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質借作業及標售逾期未贖質借物品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99. 7. 28日北市質借秘字第09930255800號函訂定

104. 07. 15質借收字第10430146200號簽修訂

- 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辦理質借及標售逾期未贖質借物品相關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當舖業經營及管理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以掌握公私分際、避免困擾，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指經營及管理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處所有員工。
- 三、本處員工辦理質借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及公開之程序，不得有下列事項：
 - (1)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或受僱與本處性質類同之事業。
 - (2) 辦理其本人、配偶、同財共居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質借放款業務。
 - (3) 挪用或個人代保管客戶質借單、身分證件、金錢財物等。
 - (4) 代理經手處分客戶質借物品。
 - (5) 與客戶有借貸情事。
- 四、本處員工不得參與標購本處逾期未贖質借物品。
- 五、對於本處客戶與本處間之質借行為，除依法令或本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擅自對外洩漏或發表，以維護客戶權益。
- 六、本處員工執行職務認有涉及利益應迴避之情事者，應申請迴避。